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3)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之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作出。

本公司獲石藥控股集團告知，其已於近日收購內蒙古常盛製藥之股權。內蒙古常盛製藥一直根據內蒙古常盛製藥及石藥內蒙古中諾藥業(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之綜合服務協議向石藥內蒙古中諾藥業出租廠房物業，並向該廠房物業之生產設施提供能源供應服務。

由於內蒙古常盛製藥已成為石藥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石藥控股為蔡東晨先生之聯繫人，而蔡東晨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董事，因此內蒙古常盛製藥已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持續交易已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本公司須就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持續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年度審核及披露規定，包括刊發公告及作出年度申報。於綜合服務協議作出任何更改或重續時，本公司將進一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適用申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倘適用)規定。

I. 緒言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作出。

本公司獲石藥控股集團告知，其已於近日收購內蒙古常盛製藥之股權。內蒙古常盛製藥一直根據內蒙古常盛製藥及石藥內蒙古中諾藥業(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之綜合服務協議向石藥內蒙古中諾藥業出租廠房物業，並向該廠房物業之生產設施提供能源供應服務。

II. 綜合服務協議

綜合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2024年4月1日
- 訂約方：(a) 內蒙古常盛製藥；及
(b) 石藥內蒙古中諾藥業，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期間：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 標的事項：租賃廠房物業及內蒙古常盛製藥向石藥內蒙古中諾藥業提供能源供應服務，包括蒸汽、電力、水及次級能源，用於石藥內蒙古中諾藥業於廠房物業內之生產設施。
- 定價及付款條款：(i) 就租賃廠房物業而言
石藥內蒙古中諾藥業須就租賃廠房物業每年支付固定租金(含增值稅)人民幣1,800,000元，其中人民幣900,000元須於2024年6月30日前支付，而餘額人民幣900,000元須於2024年12月31日前支付。租金根據廠房物業折舊加上適用的房產稅及廠房維護費用釐定。

(ii) 就能源供應服務而言

石藥內蒙古中諾藥業就能源供應服務應付之費用按以下費率計算：

- (a) 蒸汽：每噸人民幣165元(含增值稅)，乃根據內蒙古常盛製藥於廠房物業的蒸汽供應商收取的蒸汽供應費率計算
- (b) 電力：與蒙西電網所採用的費率相同，即內蒙古常盛製藥於廠房物業的電力供應商收取的電力供應費率，現時為每度電人民幣0.48元(含增值稅)，以供參考
- (c) 水：每噸人民幣5.9元(含增值稅)，乃根據內蒙古自治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的水價，加上內蒙古常盛製藥的管道運輸成本
- (d) 其他能源，即內蒙古常盛製藥的發電廠產生的若干次級能源，例如冷卻水、乙二醇、壓縮空氣等：內蒙古常盛製藥按實際用量之生產成本加10%，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有關費率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於類似交易中可能提供的費率相若，且不遜於本集團可獲得的費率

能源供應服務費須根據當月的實際使用量按月支付。

根據石藥內蒙古中諾藥業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綜合服務協議項下能源供應服務支付內蒙古常盛製藥之費用，石藥內蒙古中諾藥業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就綜合服務協議項下能源供應服務應向內蒙古常盛製藥支付的費用總額估計(不含增值稅)將不超過人民幣47,000,000元。

III. 訂立綜合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石藥內蒙古中諾藥業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其中包括)抗生素原料產品。石藥內蒙古中諾藥業向內蒙古常盛製藥租用位於呼和浩特托電工業園的廠房物業，乃由於該園區有穩定的能源供應，對生產而言屬不可或缺。廠房物業鄰近內蒙古常盛製藥的動力車間，使內蒙古常盛製藥能以穩定及節省運輸成本的方式供應能源，符合石藥內蒙古中諾藥業的營運需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綜合服務協議(包括定價條款)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綜合服務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IV.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獲石藥控股集團告知，其已於近日收購內蒙古常盛製藥之股權。由於內蒙古常盛製藥已成為石藥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石藥控股為蔡東晨先生之聯繫人，而蔡東晨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董事，因此內蒙古常盛製藥已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持續交易已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鑒於租期不超過12個月，本集團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財務報表中將根據綜合服務協議支付之租金確認為本集團開支(而非使用權資產)。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本公司須就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持續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年度審核及披露規定，包括刊發公告及作出年度申報。於綜合服務協議作出任何更改或重續時，本公司將進一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適用申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倘適用)規定。

V.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

石藥內蒙古中諾藥業由本公司擁有99.39%權益，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抗生素原料產品。

內蒙古常盛製藥為石藥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抗生素原料產品。本公司主要股東及董事蔡東晨先生間接控制行使石藥控股股東大會上超過30%的投票權。石藥控股的其餘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超過90名本集團及石藥控股集團現有及前管理人員。

V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石藥控股」	指	石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石藥控股集團」	指	石藥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本公司」	指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綜合服務協議」	指	石藥內蒙古中諾藥業與內蒙古常盛製藥就租賃廠房物業及由內蒙古常盛製藥向石藥內蒙古中諾藥業提供能源供應服務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4月1日的綜合服務協議
「石藥內蒙古中諾藥業」	指	石藥集團內蒙古中諾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廠房物業」	指	位於呼和浩特托電工業園、建築面積為17,745.89平方米之發酵工廠(第32號廠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內蒙古常盛製藥」	指	內蒙古常盛製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2024年7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張翠龍先生、王振國先生、潘衛東先生、王懷玉先生、李春雷博士、姜昊博士、姚兵博士及蔡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波先生、CHEN Chuan先生、王宏廣教授、歐振國先生、羅卓堅先生及李泉女士。